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MEDIA HOLDINGS LIMITED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

主要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除文義另有所有指外，本封面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第一次認購、第二次合併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得批准，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2021年11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一般資料	13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集團」	指	興業銀行及興銀理財的統稱(就本通函而言)
「興銀理財」	指	興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興業銀行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認購」	指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22日至23日期間認購(i)理財產品#1，總額為人民幣18,800,000元及(ii)理財產品#2，總額為人民幣6,488,000元，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緒言」一節
「廣州現代資訊傳播」	指	廣州現代資訊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一系列合同安排合併入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邵先生」	指	邵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席，邵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期間」	指	由2020年12月22日起至2021年4月7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合併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第一次認購項下理財產品#2(於第二次認購時尚未償還)的認購金額合併的第二次認購
「第二次認購」	指	本集團於2021年4月7日認購理財產品#1，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緒言」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深圳市雅格致美 資訊傳播」	指	深圳市雅格致美資訊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一系列合同安排合併入賬
「理財產品#1」	指	由興業銀行集團發行的「現金寶－添利1號」淨值型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2」	指	由興業銀行集團發行的添利3號淨值型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	指	理財產品#1及理財產品#2的統稱
「珠海現代文化傳播」	指	珠海現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MODERN MEDIA HOLDINGS LIMITED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

執行董事：

邵忠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瑩女士

李劍先生

DEROCHE Alain, Jean-Marie, Jacques先生

註冊辦事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先生

魏蔚女士

萬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1號

環匯廣場7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關期間認購由興業銀行集團提供的理財產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就第一次認購、第二次合併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席兼執行董事)邵先生的書面批准，其截至有關批准日期持有327,0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邵先生的書面批准將獲接納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一次認購、第二次合併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理財產品的進一步資料；及(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認購理財產品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認購由興業銀行集團提供的理財產品，其簡要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次認購

2020年12月22日至23日期間：

- 珠海現代文化傳播及廣州現代資訊傳播(均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認購理財產品#1，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8,800,000元；及
- 珠海現代文化傳播及深圳市雅格致美資訊傳播(均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認購理財產品#2，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6,488,000元。

於2021年1月31日前(即第二次認購前)，珠海現代文化傳播及廣州現代資訊傳播對理財產品#1的全部認購金額(即人民幣18,800,000元)已由本集團全額贖回，同時該認購金額的相應投資回報已支付予本集團。

第二次認購

2021年4月7日，珠海現代文化傳播認購理財產品#1，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作為本集團財務活動的一部分，於2021年7月至10月期間，兩種理財產品的全部餘下認購金額(即人民幣41,488,000元，包括第一次認購中理財產品#2的認購金額人民幣6,488,000元及第二次認購中理財產品#1的認購金額人民幣35,000,000元)已全部贖回，同時該認購金額的所有相應投資回報已支付予本集團。自該公告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理財產品或任何其他理財產品。

各項理財產品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理財產品#1

認購日期：	(第一次認購)	2020年12月22日至23日
	(第二次認購)	2021年4月7日
訂約方：	(1) 認購人：	
	(第一次認購)	珠海現代文化傳播及廣州現代 資訊傳播
	(第二次認購)	珠海現代文化傳播
	(2) 發行人：	興業銀行集團
理財產品名稱：	「現金寶—添利1號」淨值型理財產品	
認購金額：	(第一次認購)	人民幣18,800,000元
	(第二次認購)	人民幣35,000,000元
投資期限及贖回期限：	理財產品#1並無固定投資期限，本集團有權在任何時候酌情贖回其認購的所有理財產品#1。贖回後，贖回的全部認購金額(連同任何投資回報)將於緊接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後的營業日支付予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投資組合： 根據興業銀行集團發佈的資料，通過本次理財產品發行籌集的資金分別投資於現金及存款、債券投資(均為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投資預期回報率： 投資回報由興業銀行集團根據截至贖回日期相關資產或投資的價值釐定。

根據興業銀行集團發佈的資料，截至第一次認購及第二次認購日期的投資預期年回報率均約為2.9%。

(II) 理財產品#2

認購日期： 2020年12月22日至23日

訂約方： (1) 認購人：珠海現代文化傳播及深圳市雅格致美資訊傳播；
及

(2) 發行人：興業銀行集團

理財產品名稱： 添利3號淨值型理財產品

認購金額： 人民幣6,488,000元

投資期限及贖回期限： 理財產品#2並無固定投資期限，本集團有權在任何時候酌情贖回其認購的所有理財產品#2。贖回後，贖回的全部認購金額(連同任何投資回報)將於緊接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後的營業日支付予本集團。

投資組合： 根據興業銀行集團發佈的資料，通過本次理財產品發行籌集的資金分別投資於現金及存款、債券投資(均為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投資預期回報率： 投資回報由興業銀行集團根據截至贖回日期相關資產或投資的價值釐定。

根據興業銀行集團發佈的資料，截至第一次認購日期的投資預期年回報率約為2.9%。

認購理財產品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2020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經營活動中錄得約人民幣60.8百萬元的現金流入淨額，以及約人民幣45.5百萬元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作為本集團財務政策的一部分，其於相關時間可用的閒置或盈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將作為存款，存放於其主要銀行以產生利息。由於2020年末銀行存款利率較低(每年約為0.3%)，為合理利用本集團閒置資金，提高該等資金的使用效率，並為股東帶來適當的回報，本集團決定利用其部分閒置資金認購理財產品，即第一次認購。於2021年3月底，本集團錄得額外閒置或盈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此，額外的款項用於認購理財產品#1，即第二次認購。

理財產品由興業銀行集團推出及管理，興業銀行乃為本集團提供各種類型銀行服務的中國主要銀行之一。由於兩種理財產品均無固定投資期限，本集團有權在任何時候酌情決定贖回其已認購的所有理財產品。贖回後，贖回的全部認購金額(連同任何投資回報)將於緊隨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後的營業日支付予本集團。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2021年10月15日(即該公告日期)，兩種理財產品的全部認購金額(即人民幣60,288,000元，包括第一次認購理財產品的總認購金額人民幣25,288,000元及第二次認購理財產品#1的認購金額人民幣35,000,000元)已全部贖回，同時該認購金額的所有相應投資回報已支付予本集團。由於該等贖回，本集團收到總額約為人民幣60,841,000元的款項，包括於相關期間為理財產品支付總額為人民幣60,288,000元的認購款項及人民幣553,000元的總收益。該等收益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00元已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金額人民幣534,000元將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自該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財富管理產品，包括理財產品。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理財產品的認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第一次認購、第二次合併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第一次認購

對於第一次認購，理財產品#1與理財產品#2(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認購金額的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而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由於代價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次認購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第二次合併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二次認購下的認購金額須與第一次認購下的理財產品#2的總認購金額(於第二次認購時尚未償還)合計，以計算第二次認購(即第二次合併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該等百分比率中：

- (a) 資產比率超過5%，但低於25%，
- (b) 代價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及
- (c) 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由於代價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次合併交易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的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第一次認購或第二次合併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股東無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已於2021年10月1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就第一次認購、第二次合併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席兼執行董事)邵先生的書面批准，其截至有關批准日期持有327,0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一次認購、第二次合併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補救措施

本公司管理層真誠地認為，理財產品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具有實質上相似的效果，且理財產品的認購僅作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財務活動的一部分。本公司管理層誤認為認購理財產品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的定義，因而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及14.40條的公告規定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就涉及理財產品投資的交易採納內部控制政策，以管理本集團財務部的相關職責、未來投資的審批程序及有關理財產品投資決策的風險評估因素。

董事會亦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

- (a) 本集團將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培訓課程，重點提醒彼等(特別是財務部的處理人員)向本集團合規人員報告任何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並尋求專業意見(倘必要)，以及確保彼等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則及法項下的規定；及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將檢討、加強及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理財產品投資內部控制政策及合約簽署程序)，以確保當期及未來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適用規定進行。

有關本集團及興業銀行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雜誌及期刊出版、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數字出版業務、藝術品貿易及拍賣、藝術展覽以及相關教育及餐館運營。

興業銀行集團主要從事銀行業務。興業銀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持牌股份制商業銀行，興銀理財為興業銀行的全資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興業銀行、興銀理財及其控股股東各自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忠
謹啟

2021年11月12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計財務資料詳情，連同相關附註均披露於本公司相關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均已公佈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group.modernmedia.com.cn/investor/3>)查閱。

- (a) 於2019年4月26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99頁至205頁)，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408_c.pdf查閱；
- (b) 於2020年4月22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99頁至209頁)，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2/2020042201596_c.pdf查閱；
- (c) 於2021年5月28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00頁至185頁)，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528/2021052800782_c.pdf查閱；及
- (d) 於2021年9月21日發佈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7頁至44頁)，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1/2021092100516_c.pdf查閱。

本公司核數師未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償還債務：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擔保銀行借款(附註1)	113,730
— 無抵押及擔保銀行借款(附註2)	10,000
租賃負債	13,520
	137,250
	137,250

附註：

1. 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包括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邵先生／邵先生配偶／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的銀行借款。
2. 由邵先生／邵先生配偶／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的銀行借款。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除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截至2021年9月30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i)本集團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已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ii)屬本集團借貸之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除正常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iii)按揭及押記；及(iv)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重大不利變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4.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營運現金流、可用信貸融資及與理財產品有關交易影響後，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當前需求。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在2021年餘下月份將繼續積極擴展客戶群，確定潛在的投資機會以及其他業務機會，並擴大創新商業模式。本集團與時俱進，通過資源整合與重組，進一步拓展創新業務的發展。通過將平面與數碼和空間體驗三者融合打造一個連接在綫或綫下的融合性媒體平台的新商業模式，力爭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機遇和增長點。

數碼平台板塊繼續成為我們業務增長動力。通過「Nowness」網站及應用程式，積極製作精緻和特色的視頻內容，以吸引大中華和東南亞用戶並提高下載量，必定促使未來品牌的廣告投放量獲得可觀的增長。本集團亦會研究在網站加入即看即買功能，並逐步發展電商導購業務。本集團預計2021年餘下月份及未來年度，數碼平台板塊的業績將會持續有理想的增長。

藝術平台板塊業務陸續在北京、廣州、深圳等中國一綫城市落地，成為本集團未來盈利增長的重要動力來源。藝術平台板塊的業務包括運營藝術展覽、高端藝術俱樂部、藝術教育、藝術旅行、藝術衍生品等延伸業務。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創新業務的發展，並致力於通過將平面媒體與數碼媒體及藝術平台三者融合打造一個連接在綫及綫下的新型的平台融合的媒體新商業模式。2019年，本集團竭力打造一個多維共享生活平台「誌屋ZIWU」，設計了一種新的空間雜誌形式並形成三維矩陣，以滿足多樣化的消費者需求。誌屋ZIWU上海及北京空間，業態涵蓋藝術餐廳、攝影藝術商店、會員制書店、畫廊及藝術教育課堂，以創新的會員制服務體系連結在綫訂戶和綫下讀者，以全新的零售品類如雜誌主題衍生商品、攝影藝術作品、設計師聯乘合作商品以及藝術消費品拓展出全新的盈利模式，將空間與內容創意連接，為都市文化雜食者打造一個新天堂「巢穴」。誌屋ZIWU，其實就是一個將平面、在綫與空間雜誌連接整合的概念，是將雜誌內容用策展的方式真正立體化、體驗化、移動化、互動化、網絡化的商業實踐。隨着誌屋ZIWU藝術空間的業務逐漸成熟並獲得消費者的高度認可，已成為一種可複製的商業模式，為此本集團在今年餘下月份將會在上海開設另一家誌屋藝術空間，同時本集團亦計劃將這藝術空間業務拓展至華南地區的廣州市。

展望未來，管理層深信通過進一步實施拓展新的媒體平台創新商業模式策略，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機遇和增長勢頭。我們相信在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的中國市場，作為於中國大陸有28年歷史、最具影響力和知名度並在時尚、文化、藝術、商業等領域處於領先地位的高端傳媒集團，我們將繼續竭力克服現代交流的各種困難，永遠以高標準、高質量、高效率要求緊跟市場潮流，創造更多傑出成就。

6. 認購理財產品對本集團收入、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

截至2021年10月15日(即該公告日期)，兩款理財產品的全部認購金額(即人民幣60,288,000元，包括第一次認購理財產品的總認購金額人民幣25,288,000元及第二次認購理財產品#1的認購金額人民幣35,000,000元)已全部贖回，同時該認購金額的所有相應投資回報已支付予本集團。由於該等贖回，本集團收到總額約為人民幣60,841,000元的款項，包括返還相關期間為理財產品支付總額為人民幣60,288,000元的認購款項及人民幣553,000的總收益。該等收益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00元已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金額人民幣534,000元將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自該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理財產品或任何其他財富管理產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理財產品公允價值達到人民幣25,307,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理財產品未經審計金額為人民幣41,730,000元。

認購理財產品對本集團負債無財務影響。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 集團成員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 股概約百分比
邵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7,002,000	74.60%
楊瑩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0,000	0.03%
Deroche Alain, Jean-Marie, Jacques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4,000	0.02%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邵先生	北京現代雅格廣告有限公司 (「北京雅格」)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0%
邵先生	北京雅格致美廣告傳播有限 公司(「北京雅格致美」)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00%
邵先生	廣州現代資訊傳播有限公司 (「廣州現代資訊」)	實益擁有人	100%
邵先生	廣州現代圖書有限公司 (「廣州現代圖書」)	實益擁有人	90%
邵先生	廣州現代圖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0%
邵先生	上海格致廣告有限公司 (「上海格致」)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00%
邵先生	上海雅格廣告有限公司 (「上海雅格」)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00%
邵先生	深圳市雅格致美資訊傳播 有限公司(「深圳雅格致美」)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00%
邵先生	珠海現代致美文化傳播有限 公司(「珠海現代致美」)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100%
邵先生	珠海市銀弧廣告有限公司 (「珠海銀弧」)	實益擁有人	90%
邵先生	珠海銀弧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8)	10%
邵先生	廣州摩登視頻傳媒有限公司 (「廣州摩登視頻」)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9)	100%
邵先生	廣州現代移動數碼傳播 有限公司(「廣州現代」)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0)	100%
邵先生	上海森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森音」)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1)	100%

附註：

1. 北京雅格由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分別持有80%及2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擁有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均為邵先生的受控法團)於北京雅格持有的股權。
2. 北京雅格致美由珠海銀弧持有全部股權的珠海現代致美持有100%，而珠海銀弧則由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分別持有9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擁有珠海現代致美(邵先生的間接受控法團)於北京雅格致美持有的股權。
3. 廣州現代圖書由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分別持有9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擁有廣州現代資訊(邵先生的受控法團)於廣州現代圖書持有的股權。
4. 上海格致由珠海銀弧持有全部股權的珠海現代致美持有100%，而珠海銀弧則由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分別持有9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擁有珠海現代致美(邵先生的間接受控法團)於上海格致持有的股權。
5. 上海雅格由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分別持有9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擁有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均為邵先生的受控法團)於上海雅格持有的股權。
6. 深圳雅格致美由珠海銀弧持有全部股權的珠海現代致美持有100%，而珠海銀弧則由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分別持有9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擁有珠海現代致美(邵先生的間接受控法團)於深圳雅格致美持有的股權。
7. 珠海現代致美由珠海銀弧持有100%，而珠海銀弧則由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擁有廣州現代資訊(邵先生的受控法團)於珠海現代致美持有的股權。
8. 珠海銀弧由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分別持有9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擁有廣州現代資訊(邵先生的受控法團)於珠海銀弧持有的股權。
9. 廣州摩登視頻由廣州現代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擁有廣州現代(邵先生的受控法團)於廣州摩登視頻持有的股權。
10. 廣州現代由邵先生及上海森音分別持有95%及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海森音(邵先生的受控法團)於廣州現代持有的5%股權。
11. 上海森音由邵先生持有95%，另5%則由鍾遠紅女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以信託形式為邵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本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周少敏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327,002,000	74.60%
United Achieve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020,000	5.71%
Warburg Pincus & Co. (附註2)	主要股東的受控法團 權益	25,020,000	5.71%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附註2)	主要股東的受控法團 權益	25,020,000	5.71%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附註2)	主要股東的受控法團 權益	25,020,000	5.71%
Warburg Pincus X, L.P.(附註2)	主要股東的受控法團 權益	25,020,000	5.71%
Warburg Pincus X, LLC(附註2)	主要股東的受控法團 權益	25,020,000	5.71%

附註：

1. 周少敏女士乃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邵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根據Warburg Pincus & Co.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United Achievement Limited由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控制96.9%，而後者由Warburg Pincus & Co.透過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Warburg Pincus X, LLC及Warburg Pincus X, L.P.(全部均由Warburg Pincus & Co.直接及間接控制)最終全資控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Warburg Pincus & Co.、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Warburg Pincus X, L.P.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各被視為擁有United Achievement Limited實益擁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主要股東或重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C.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D. 重大合約

除各理財產品的認購標準電子銷售文件外，本集團於緊隨本通函日期之前的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於本集團開展的正常業務範圍之外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

E.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以下披露的合約安排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仍然生效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包括分別於2009年、2011年及2015年作出的安排，邵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其中一方(有關邵先生於中國經營實體、目標公司及廣州摩登視頻中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附錄「**B.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1.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b)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一段)：

- (a) 2009年安排：訂立下列日期為2009年8月24日的協議，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其當時在中國的經營實體(「**中國經營實體**」，包括北京雅格、北京雅格智美、廣州現代資訊、廣州現代圖書、廣州雅格廣告有限公司(「**廣州雅格**」，於2018年註銷)、上海格致、上海雅格、深圳雅格致美、珠海現代致美及珠海銀弧)的有效控制，本集團並無直接持有其股權，並有效將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及與之相關的風險轉移本公司：
 - (i) 珠海現代文化傳播與(aa)廣州現代資訊、廣州現代圖書、珠海銀弧及珠海現代致美(統稱「**出版及投資控股實體**」)；(bb)上海格致、北京雅格智美、深圳雅格致美及廣州雅格(統稱「**銷售實體**」)；(cc)上海雅格及北京雅格(統稱「**生產實體**」)訂立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已獨家聘請珠海現代文化傳播，以提供與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相關的管理、銷售及營銷、企業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的諮詢服務，作為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按年向珠海現代文化傳播支付費用(相當於總收入減相應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稅費)(「**諮詢費**」)的代價；

- (ii) 珠海現代文化傳播與(aa)邵先生；(bb)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cc)珠海銀弧；(dd)珠海現代致美；(ee)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用於確保支付諮詢費；
 - (iii) 珠海現代文化傳播與(aa)邵先生及出版及投資控股實體；(bb)珠海現代致美及銷售實體；(cc)廣州現代資訊、廣州現代圖書及生產實體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旨在將中國經營實體的管理權(包括股東權利及提名董事與關鍵管理層的權利)授予珠海現代文化傳播；
 - (iv) 現代傳媒有限公司(「現代傳媒(香港)」)與(i)邵先生與出版及投資控股實體；(ii)珠海現代致美及銷售實體；(iii)廣州現代資訊、廣州現代圖書及生產實體訂立期權協議，據此，現代傳媒(香港)獲授予購股權，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
 - (v) 珠海現代文化傳播與(i)邵先生及廣州現代資訊；(ii)邵先生及珠海現代致美；(iii)邵先生、廣州現代資訊及廣州現代圖書訂立代理協議，授權本集團行使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利，猶如其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 (vi) 珠海現代文化傳播與廣州現代資訊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授予珠海科技選擇權，以名義代價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金額收購與中國雜誌及其業務相關的若干商標。
- (b) 2011年安排：為以人民幣18,000,000元的代價向本集團提供對若干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包括上海森音及廣州現代)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與決策的有效控制，由(其中包括)本集團、邵氏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11年9月20日的各項協議(包括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業務經營協議、期權協議及代理協議，其實質條款與2009年安排的條款相似)；及

- (c) 2015年安排：為加強本集團對目標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包括每城美客（北京）網科技有限公司（「每城美客」，於2020年註銷）及廣州摩登視頻（廣州現代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管理控制，由（其中包括）本集團、邵先生、廣州現代及目標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10日的各項協議（包括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業務經營協議、期權協議及代理協議，其實質條款與2011年安排的條款相似）。

F.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邵先生持有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的公司（「網上搜尋公司」）約6.4%股權。網上搜尋公司一直主要從事以社區成員問答網絡的形式經營網上公開社區平台的業務，用戶在公開社區中提供並分享多個知識領域的知識，內容質素高。邵先生並非該公司的控制人。於本集團開展數碼媒體業務前，邵先生已投資上述業務。

由於本集團的數碼媒體業務目前專注於網上廣告及出版多個數碼媒體產品，董事認為網上搜尋公司的業務目前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日後如有任何變化，本公司將於必要時與邵先生商討應否停止持有或出售有關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被委派出任某業務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董事以外，概無董事被認為據上市規則所下定義，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於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G.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有待裁決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成為其中一方。

H.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以下文件副本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group.modernmedia.com.cn/investor/4>)上公佈：

- (a) 廣州現代資訊傳播及珠海現代文化傳播(作為一方)各自與興業銀行(作為另一方)於各自認購日期訂立的關於認購理財產品#1的標準電子銷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認購協議)；
- (b) 深圳雅格致美及珠海現代文化傳播(作為一方)各自與興銀理財(作為另一方)於各自認購日期訂立的關於認購理財產品#2的標準電子銷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認購協議)；及
- (c) 本通函。

I.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21號環滙廣場7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詩婷女士，彼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會員。
- (d)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其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其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J.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